



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

Hong Kong Professional Teachers' Union

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好望角大廈9樓 9/F., Good Hope Bldg., 618 Nathan Road, Mong Kok, Kln., Hong Kong. ☎ 2780 7337 傳真Fax: 852-2770 2209
銅鑼灣服務中心：香港銅鑼灣堅拿道西15號永德大廈閣樓 M/F., Wing Tak Mansion, 15 Canal Road Wes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. ☎ 2591 6606 傳真Fax: 852-2838 5836
教協網址 (Home Page) <http://www.hkptu.org> 電郵 (E-mail): feedback@hkptu.org

就「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」致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意見書

不容拖延小班教學 從速制定時間表 減少每班學生人數至 25 人

1.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（下稱本會）與教育界、家長和社會人士合力爭取小班教學已愈十年，小班教學更於 05 年獲立法會一致通過，成為社會最大的共識。本會重申一貫立場：政府應從出生人口下降的趨勢出發，制定一個有具體規劃、有實踐時間表的小班教學政策，由小一及中一開始，分區分級將每班學生人數調至 25 人，落實小班教學。本會指出，當前的小班教學研究，充其量只是「分班分組」的教學研究，既局限在少數的小學，並只在中英數三科試行，這與全面推行小班的效果完全不同，研究結果出現偏差，容易誤導公眾，這非但對參與計劃的學校欠公允，也成為當局抹黑及施延小班教學的借口。本會嚴正要求，當局認真落實小班教學，而不是以研究為名，實質拖延小班教學政策的落實。
2. 小班教學研究的結果，關乎有關政策日後的路向，教育界深表關注，故對研究計劃的根本理念和策略，曾提出不少批評和意見，惟當局未予正視。因此，小班教學成效存疑，責不在小班，而是當局推行不夠全面，影響研究成果：
 - 2.1 小班研究只聚焦中英數三科，測試的果效與完整的小班教學難以相提並論，而分組合班所做成的時間虛耗及混亂，更有可能會抵消小班教學的成效。
 - 2.2 小班教學著重多元的學習成就，學術成績不是量度小班成效的完整指標，其他如師生互動、學生創意、情意教育、人際管理、德育輔導等，都是教學重要的範疇，可是小班教學研究在這方面提供的觀察結果相當片面。究其實，小班教學研究只局限中英數三科，已顯示當局疏忽學生德育及全人發展，漠視小班教學的優點，是可透過師生的多元互動和接觸，加強人本教育，有效紓解學生情緒和行為偏差。
 - 2.3 中學的學制和課程改革要取得成效，小班教學是基本的配套措施。小班教學不應只局限於小學，也應在中學開展。
3. 當局推行小班教學研究，除了在理念及策略上出現問題，參與的學校在行政和資源方面，也同樣遇到困難。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於 05 年 6 月曾召開會議，參與研究的學校就此提出了具體意見。本會質疑，當局有否聽取參與學校的意見，並曾作出多少改善，令小班教學研究，在足夠的支援下達致理想的效果。學校提出的問題包括：

- 3.1 當局未有為增加的小班提供班級津貼，學校須利用原有的經常性津貼吸納新增的電費及課室開支，使原有已不敷應用的學校及班級津貼更為緊絀。因此，如不減少學校收生人數，應為增加的小組提供班級津貼。
 - 3.2 由於教統局為每一個額外的小班提供 29 萬津貼，學校可按比例用於聘請師及購買教器材，由於津貼額較少，學校只可聘用教學經驗較淺的教師，對計劃支援並不足夠。
 - 3.3 教統局曾派員到學校為一至三年級進行評估，評估科目只限中英數，且只是進行紙筆考核，並不全面。
 - 3.4 教統局參與小班教學研究的工作人員，由於人數不多，每次到校進行評估時，總是要校方在上課時間作出遷就，影響學生的學習。
 - 3.5 教師培訓活動大多在學校上課天進行，學校難以安排較多教師參與培訓。
 - 3.6 觀課次數及被觀課的教師太少，難以反映校內教師的小班教學實況。
 - 3.7 評核內容完全保密，未知能否配合學校所推行的校本課程，以反映學生的真正能力。
 - 3.8 學校試驗小班教學以校本為主，教統局沒有實行試驗方案，支援僅是一些教學工作坊，而工作坊的內容亦不是專為小班而設。
4. 本會認為，小班教學是各地發展教育的大勢所趨，香港鄰近地區如台灣、澳門已推行小班教學。上海的楊浦區，至 03 年已有八成以上的小學推動小班化教育，平均班額為 25 人，並因效果良好，小班已在中學開展。上海的成功例子，為本港逐區逐級推展小班教學，提供了最有力的實證。本港的一些直資學校、優質私校和國際學校，也藉著小班教學提升質素，即使現時參與小班研究的學校，在有限資源下，也能認定小班教學對教育的正面果效，並深受家長的認同和支持。可見，小班教學在香港已有不少行之有效的先例可援，只是官立和資助學校，礙於政府的政策規限，學生無法同享小班教學的優勢，這是香港教育不公平的地方。
 5. 本會要求，當局不要以研究之名阻延小班教學，也不要誇大小班教學的額外開支，或以教師未有充足培訓等理由，誤導社會、阻嚇家長，拒絕小班，推卸政府對教育應有的承擔。**曾蔭權和梁家傑的特首競選政綱，就是推行小班教學，這與教協會的主張不謀而合，當局應認定小班教學的方向，善用學生人數減少所節省的資源，當機立斷，具體承諾在小一及中一開始，將每班人數減至 25 人，實踐小班教學，改善教育質素，為香港的長遠利益作出承擔。**

2007 年 2 月 12 日